**平乐县2025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更新调整工作成果听证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性质 | 法人 公民 其他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 |
| 代理人 |  | 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主要业务内容（经营范围） |
|  |
|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、本表仅供申请参加2025年8月19日举行的《平乐县2025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更新调整工作成果听证会公告》听证会使用。

2、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、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。